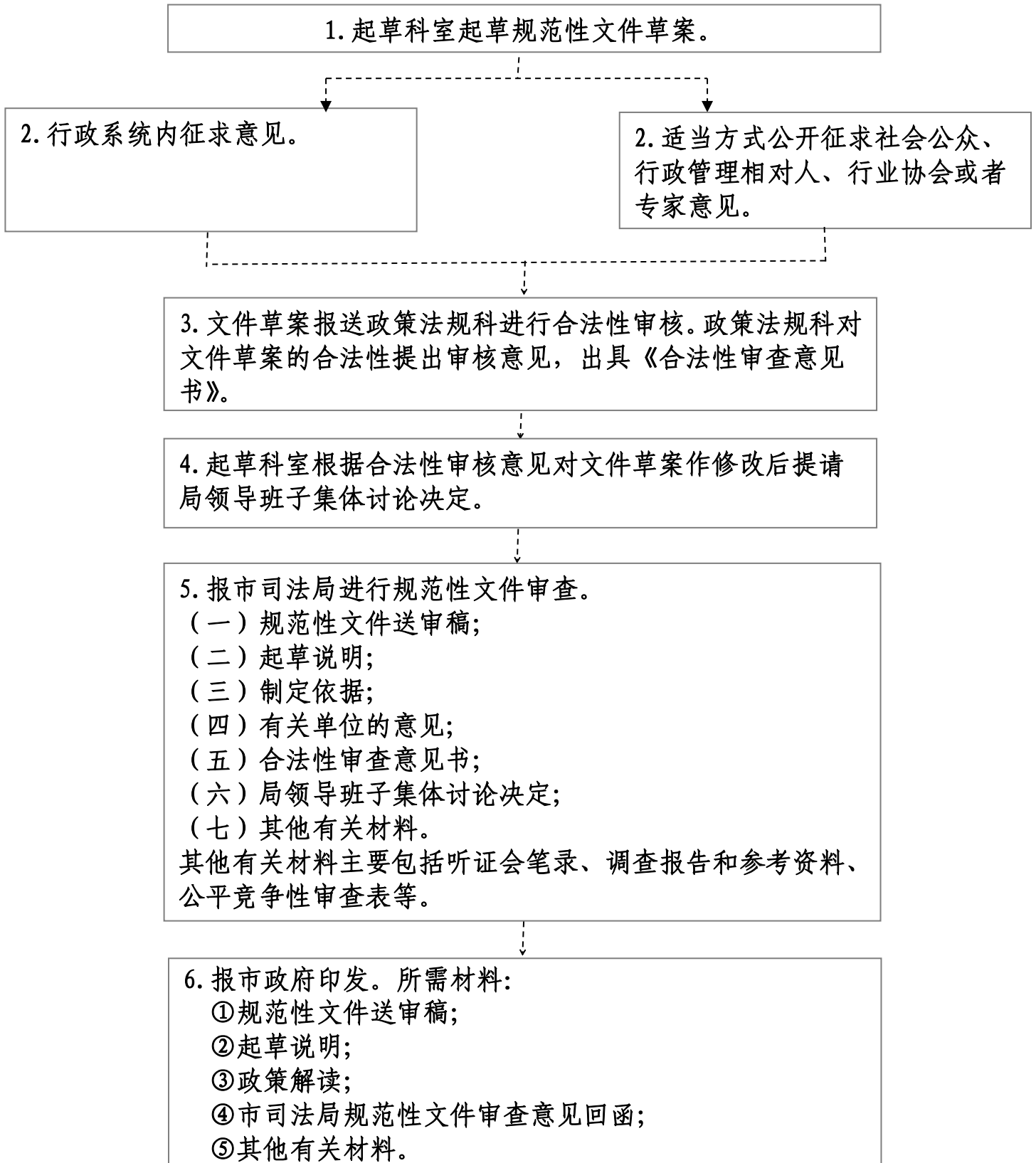


珠海市商务局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印发程序



7. 以市政府名义印发，由市府办负责申请规范性文件编号。

8. 规范性文件在印发后 3 个工作日内在市人民政府网站发布政策文本和政策解读，并送《珠海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设在市府办）刊发。

9. 规范性文件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市司法局报送规范性文件正式文本、起草说明和制定依据的纸质文本一式 10 份及相应的电子文本。由市司法局向广东省人民政府及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7. 以市商务局名义印发，向市司法局申请规范性文件编号。所需材料：
①规范性文件送审稿；
②起草说明；
③市司法局规范性文件审查意见回函。

8. 规范性文件在印发后 3 个工作日内在市商务局和市司法局网站发布政策文本和政策解读，并送《珠海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设在市府办）刊发。